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余宇、王豪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13 号

余宇、王豪杰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5号）、《关于对杨晓初、余宇、王豪杰、张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6号）查明的事实，2021年至2024年，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大美食）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后未停止利息资本化，并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利息资本化，上述行为导致龙大美食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余宇作为龙大美食时任董事长，王豪杰作为龙大美食时任总经理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6年1月30日